**采购需求**

**一、项目概况**

安徽省市场监督管理局2023年食品安全抽检监测项目（一），预算1000万元，拟采购12家服务单位，共包括抽检任务4730批次（含省本级食用农产品800批次，省本级专项抽检1180批次，省本级风险监测750批次，省本级评价性抽检2000批次）。

**二、服务需求**

**1.付款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服务地点：**安徽省，采购人指定地点。

**3.服务期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特别要求：**下列承诺各投标人根据自身情况，选择之一进行承诺即可：

（1）CMA检验资质全部覆盖本次采购任务所有检验项目；

（2）如我单位中标，在中标后2个月内取得满足拟承检任务要求的所有检验项目的检验资质。

**5.工作要求**

5.1投标人必须依据《食品安全抽样检验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开展食品安全抽检监测任务。同时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的规定购买抽取的样品，不得向企业和个人收取检验费和其他任何费用。

5.2针对拟承检任务中的品种，各机构所有的检验参数均获得与《国家食品安全监督抽检实施细则》《国家食品安全风险监测计划》《国家食品安全评价性抽检实施细则》中相对应的规定方法的有效检验资质。

5.3投标人应根据安徽省市场监督管理局食品安全抽检监测计划安排，按照抽样、检测、检验结果确认、检验结论通知、复检、备样移交、结果报送等工作环节，按时完成所投标包内所分配的抽检任务。

5.4投标人应按采购人要求完成指定产品、生产经营企业、区域、业态的抽样任务及指定项目的检验任务、结果报送及分析工作。

5.5投标人应根据采购人要求及时开展应急和专项检验、结果报送和分析工作。

5.6投标人应具有食品检验方法研发能力，了解行业发展动态和食品生产工艺，具备食品相关的科研能力。

5.7投标人应严格遵守《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管理办法》《安徽省食品安全承检机构管理办法（试行）》等规定，如有违背，采购人有权取消投标人成交资格或终止委托合同。

5.8投标人应无条件接受安徽省市场监督管理局组织的检查和考核。

**6.从业人员要求**

6.1投标人食品检验从业人员稳定性强，能保证食品抽检工作的连续性和稳定性。投标人承担本次投标任务的检验人员，应具有较为丰富的食品检验工作经验。

6.2投标人食品检验从业人员岗位职责、分工明确。应设置独立的技术管理人员、业务管理人员、检验人员、抽样人员以及统计分析人员等食品检验从业人员，可分别承担抽样、检测、数据汇总、结果报送、分析评估等工作，能按照时限要求汇总上报检测相关信息，食品检验从业人员总体数量与承检任务要求相匹配。

6.3投标人食品检验从业人员职称结构良好。在食品质量安全、食品检验方法、食品生产工艺等专业方向具有专家人才。

6.4投标人应当持续加强对检验人员的培训，使检验人员熟练掌握食品安全标准、法规，能按照国内现行有效的标准方法从事食品检测工作。

6.5专门从事抽样工作的人员，须经过培训考核，能熟练使用国家食品安全抽样检验信息系统完成抽样工作。

**7.实验室及设备要求**

7.1投标人实验室环境设施应当符合国家实验室有关管理规定的要求。

7.2投标人应具有满足承检任务需要的食品检测实验室面积，以及样品贮存、运输需要的常温以及冷藏冷冻设备。

7.3投标人实验室设置应当满足样品储存、处理、检验、数据处理、结果分析汇总等工作要求。

7.4投标人实验室具有固定并满足承检任务需要的仪器设备和标准物质。保证仪器设备运行良好，有完整的仪器设备档案。不得租赁或借用他人检测设备。

7.5投标人实验室具有保证食品检验活动所需的环境控制、数据处理与分析、信息传输等设备设施。

**三、报价要求**

1.本项目采用总价包干的方式，投标报价包括本项目所需的买样费、人工费、设备费、交通费、管理费、利润、税金以及验收等全部费用，采购人后期不追加任何费用，请各投标人自行考虑谨慎报价。

2.本项目报价方式为统一费率报价，最高限价费率100%。

3.某任务结算价（检测服务费）=对应任务预算×所报统一费率。

4.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四、其他要求**

1.投标人对检验结果的真实性负责，由于虚假、错误检验数据和结论而给被检人造成损失的，或者给社会带来不良影响的，取消其承检资格，并承担赔偿责任和相关法律责任。

2.涉及抽检的全部情况包括数据及结果，投标人必须对其保密，不得向除委托方外的任何单位和个人透露，否则取消其承检资格；如造成经济损失及不良影响的，追究其经济赔偿责任和法律责任。

3.除采购人同意外，投标人不得将检验任务外包或分包给其他检验机构检验，一经发现，立即取消中标资格。

4.根据《政府购买服务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102号）要求，本项目不接受公益一类事业单位参与投标。

**五、承检任务**

**抽检任务A：**预算136.7万元，共计：790批次。**省级评价性抽检**140批次（小麦粉20批次、大米22批次、食用油4批次、肉制品8批次、乳制品5批次、豆制品5批次、蔬菜35批次、水果20批次、畜禽肉及副产品12批次、水产品5批次、鸡蛋4批次）。**省级专项监督抽检**650批次（应急食品专项：粮食加工品、食用油、油脂及其制品、调味品、乳制品、饮料、方便食品、薯类和膨化食品、食用农产品等250批次；你点我检专项：肉制品、乳制品、饮料、方便食品、饼干、薯类和膨化食品、糖果制品、水果制品、炒货食品及坚果制品、蛋制品、糕点等400批次）。

**抽检任务B：**预算108.3万元，共计：750批次。**省级风险监测抽检**（粮食加工品47批次、食用油、油脂及其制品36批次、调味品63批次、肉制品28批次、乳制品15批次、饮料23批次、方便食品25批次、饼干10批次、罐头15批次、速冻食品14批次、薯类和膨化食品20批次、糖果制品30批次、茶叶及相关制品26批次、酒类48批次、蔬菜制品33批次、水果制品21批次、炒货食品及坚果制品24批次、蛋制品15批次、食糖17批次、水产制品14批次、淀粉及淀粉制品14批次、糕点20批次、豆制品15批次、蜂产品17批次、保健食品12批次、特殊膳食食品12批次、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2批次、婴幼儿配方食品2批次、餐饮食品84批次、食用农产品48批次）

**抽检任务C：**预算90.1万元，共计364批次。**省级评价性抽检**（小麦粉40批次、大米62批次、食用油11批次、肉制品17批次、乳制品17批次、豆制品17批次、蔬菜91批次、水果51批次、畜禽肉及副产品29批次、水产品17批次、鸡蛋12批次）

**抽检任务D：**预算77.5万元，共计302批次。**省级评价性抽检**182批次（小麦粉20批次、大米30批次、食用油6批次、肉制品10批次、乳制品9批次、豆制品9批次、蔬菜39批次、水果28批次、畜禽肉及副产品16批次、水产品9批次、鸡蛋6批次）；**省本级食用农产品**120批次（畜禽肉及副产品36批次、蔬菜48批次、水产品18批次、水果类8批次、鲜蛋4批次、豆类3批次、生干坚果与籽类食品3批次）。

**抽检任务E：**预算76.2万元，共计403批次。**省级评价性抽检**153批次（小麦粉20批次、大米26批次、食用油5批次、肉制品8批次、乳制品5批次、豆制品6批次、蔬菜34批次、水果17批次、畜禽肉及副产品14批次、水产品10批次、鸡蛋8批次）；**省级专项监督抽检**250批次（批发市场食品专项：粮食加工品、食用油、油脂及其制品、调味品、饮料、饼干、糖果制品、酒类、蔬菜制品、炒货食品及坚果制品、淀粉及淀粉制品、糕点等）

**抽检任务F：**预算74.2万元，共计351批次。**省级评价性抽检**231批次（小麦粉25批次、大米40批次、食用油5批次、肉制品10批次、乳制品10批次、豆制品10批次、蔬菜60批次、水果35批次、畜禽肉及副产品18批次、水产品10批次、鸡蛋8批次）；**省级专项监督抽检**120批次（端午专项：蛋制品40批次、糕点40批次、粽子40批次）

**抽检任务G：**预算74.0万元，共计291批次。**省级评价性抽检**186批次（小麦粉18批次、大米34批次、食用油6批次、肉制品11批次、乳制品9批次、豆制品9批次、蔬菜42批次、水果26批次、畜禽肉及副产品16批次、水产品9批次、鸡蛋6批次）；**省本级食用农产品**105批次（畜禽肉及副产品30批次、蔬菜45批次、水产品13批次、水果类5批次、鲜蛋3批次、豆类4批次、生干坚果与籽类食品5批次）。

**抽检任务H：**预算73.8万元，共计360批次。**省级评价性抽检**200批次（小麦粉21批次、大米32批次、食用油8批次、肉制品13批次、乳制品7批次、豆制品7批次、蔬菜50批次、水果28批次、畜禽肉及副产品16批次、水产品11批次、鸡蛋7批次）；**省级专项监督抽检**160批次（校园食品专项：粮食加工品、食用油、油脂及其制品、调味品、乳制品、饮料、方便食品、薯类和膨化食品、食用农产品等）

**抽检任务J：**预算73.1万元，共计284批次。**省级评价性抽检**124批次（小麦粉12批次、大米25批次、食用油5批次、肉制品5批次、乳制品5批次、豆制品5批次、蔬菜32批次、水果17批次、畜禽肉及副产品9批次、水产品5批次、鸡蛋4批次）；**省本级食用农产品**160批次（畜禽肉及副产品46批次、蔬菜62批次、水产品26批次、水果类10批次、鲜蛋8批次、豆类4批次、生干坚果与籽类食品4批次）。

**抽检任务K：**预算73.1万元，共计283批次。**省级评价性抽检**83批次（小麦粉10批次、大米12批次、食用油3批次、肉制品4批次、乳制品4批次、豆制品4批次、蔬菜21批次、水果12批次、畜禽肉及副产品6批次、水产品4批次、鸡蛋3批次）；**省本级食用农产品**200批次（畜禽肉及副产品54批次、蔬菜79批次、水产品35批次、水果类12批次、鲜蛋8批次、豆类6批次、生干坚果与籽类食品6批次）。

**抽检任务L：**预算72万元，共计275批次。**省级评价性抽检**200批次（小麦粉22批次、大米30批次、食用油5批次、肉制品10批次、乳制品10批次、豆制品10批次、蔬菜55批次、水果25批次、畜禽肉及副产品18批次、水产品10批次、鸡蛋5批次）；**省本级食用农产品**75批次（畜禽肉及副产品26批次、蔬菜28批次、水产品13批次、水果类5批次、鲜蛋3批次）。

**抽检任务M：**预算71.0万元，共计277批次。**省级评价性抽检**137批次（小麦粉20批次、大米22批次、食用油8批次、肉制品8批次、乳制品8批次、豆制品6批次、蔬菜25批次、水果20批次、畜禽肉及副产品10批次、水产品5批次、鸡蛋5批次）；**省本级食用农产品**140批次（畜禽肉及副产品37批次、蔬菜53批次、水产品26批次、水果类11批次、鲜蛋6批次、豆类4批次、生干坚果与籽类食品3批次）。

**六、确定中标人**

**1.有效投标人与中标人数量关系**

|  |  |
| --- | --- |
| 有效投标人数量 | 中标人数量 |
| 14家及以上 | 12家 |
| 13家及以下 | 流标 |

**2.本项目中标人评审排名与承检任务分配关系**

按照综合得分由高到低对中标人进行排序，第一名优先从12个任务中选择承检任务，第二名优先从余下11个任务中选择承检任务，以此类推。

**3.递补情形**

当出现招标文件或法律法规规定的中标结果无效的情形时，采购人可以根据其余有效投标人得分排名按以下两种情形依次进行递补：

未取得中标资格的有效投标人数量记为M，取消中标资格的投标人数量记为N：

（1）第一种情形，当M-N≥2时，根据得分排名从未中标单位中依次递补N家单位，并重新依次选择拟承检任务，每名中标人最多承检一个任务；

（2）第二种情形，当M-N＜2时，本项目重新采购。